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公司致力於與個人和機構投資者（「股東」）作出定期的溝通，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2. 政策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均可供股東隨時查閱並及時提供。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公司在本政策中制定框架，使股東能夠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股東溝通渠道

3.1.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公司事務的主要平台。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無法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指定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將作出適當安排，以方便股東參與。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流程及議事程序將不時檢討及作出修訂，確保滿足股東的合理及適當要求，及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守則。

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之文件在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刊登；並於會議前的指定時間內，以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方式或按要求以印刷本方式，提供予股東。

3.2.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以中英文版提供給股東。

遵照聯交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簡化《上市規則》附錄》機制，公司以下列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 (1) 採用電子形式¹，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及
- (2) 在公司網站(<https://corp.giordan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股東如欲收取有關公司通訊的通知，可登記電子提示，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以便即時接收公司的發布。

公司在每個季度公佈一次業務更新及/或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編制中期報告和年報。公司亦會舉行新聞發佈會匯報中期及年度業績。

公司亦不時向股東傳達其他信息包括公司通訊，以符合監管要求，或在必要時讓股東得悉重大發展。

3.3. 公司網站

除了公司網站(<https://corp.giordano.com.hk/>)上的「投資者關係」部分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季度業績更新、中期報告和年報、公佈及通函）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後儘快於公司網站發佈，並在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

3.4. 與投資者的溝通**

在須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公司可隨時提供或應要求安排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和電話會議、一對一會議和特別介紹（國內和國際）、媒體採訪等。

¹ 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方面而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會寄發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股東。

4. 股東反饋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資料及提出意見及建議。此類問題、要求和意見可郵寄至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77-779 號天安工業大廈 5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vestorrelations@giordano.com 給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

5. 股東私隱

公司認同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因應法律要求，本公司並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其信息。

6. 競爭性信息

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向股東提供準確、及時和相關的信息，但由於競爭原因，本公司無法隨時發布所有信息。當競爭風險被視為最小化或已經過去，相關信息將適時發佈。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得知資料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會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b) 中期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
- (b)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
- (c) 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
- (d) 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
- (e) 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
- (f)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
- (g)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但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公司業績報告的分析師。

香港，2012 年 3 月 21 日採納，並於 2023 年 3 月 9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修訂。